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项目合作协议

采购人（甲方）：合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甲方（采购人）：合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2、标　　段：采购包 2

3、项目内容：1.建设专业实训室：包含心理咨询、中医专业、绘画专业、机电专业、计算机专业、电商专业 6 个专业实训室，包含心理生态云平台、智慧心理服务站、心理健康自助系统、心理健康检测系统、中医护理虚拟仿真在线教学平台、中医教学虚拟仿真软件、海姆立克智能 AI 马甲实训系统、智能供配电实训系统、绘画专业文化、计算机专业、电商专业等相关实训教室配套建设。2.校园饮用水净化加热相关配套系统的建设。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零伍拾玖元玖角捌分（¥2,589,059.98）。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②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5%；

③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款，付清剩余项目款；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等

1、交货地点：合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4、运维服务期：3 年

五、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维保以及相关产品售后（移动云、5G 专网、线路延伸服务等）服务。即交付的产品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安装、调试要求：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至验收合格。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遇不可抗因素造成延期，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处理。

3、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十二、验收：

1、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2、软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项目验收的最终认可。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招标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

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现场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3年的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小时，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硬件、软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产品（硬件、软件）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四、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中标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方式由中标乙方自行选择。

2、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乙方负责赔偿。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1月 22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合阳县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